



上海市普陀区

教育系统学生资助申请
材料审核流程



学生所需提供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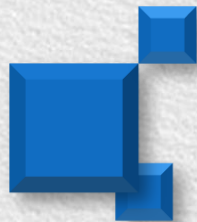
困难类型	申请表	是否需要民政盖章	证明材料	户口簿
低保、特困、低收入	如实填写申请表，所有*项均必填	是	可不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孤儿		否	孤儿证明	
烈士子女			烈士证明	
残疾			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仅幼儿园用）	
原建档立卡			重点保障库有名单及乡镇以上开具的证明	可不提供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普高）			区、学校规定的材料	
困境儿童、公安英烈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相关文件	



学校提交哪些材料给主管部门？

- (1) 申请表1份
- (2) 证明材料1份
- (3) 户口簿复印件1份
- (4) 汇总表4份

注：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教幼儿园、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只要提交汇总表4份。





资助工作中的材料审核流程

1、每学期期末学校发给学生：助学资助告家长书，便于假期里提前办理有关申请。

2、开学月的20日前区资助中心下发幼儿园、义务制、高中学段学生帮困申请提交材料通知,要求各校提交资助汇总表一式四份，个人申请表一份附相应资料。

如：这学期通知要求10月10日前幼儿园、义务制、高中学段将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资助申请和义务制营养改善申请两大类材料上交给区资助中心审核。

3、本学期11月10日前各学校完成学生资助申请和义务制营养改善申请两大类材料的审核、录入数据库工作，形成学生帮困汇总表，上报教育局计财科资助资金汇总数据。计财科按实际申请数下拨本学期资助资金。

4、区资助管理中心在审核资料的同时，各学校完成全国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和上海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的信息完善，提交区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申请表填写的注意事项

- (1) 打*项为必填。
- (2) 学生或监护人签字都可
- (3) 申请资助情况说明必须写明困难类型**
- (4) 低保、特困、低收入由乡镇一级或以上部门盖章。
村委会、居委会盖章不认。
- (5) 班主任、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需写明意见，签字、公章、日期等不可遗漏。

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表 ⁴²						
*学校（幼儿园）名称：XXX学校						
学生基本 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2010年1月1日		*所在年级	三年級1班	
	*学号	3.1.0.1.0.2.5.5.4.0.2.3.2.9.0.3.5.4.1				
	*身份证件 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2.2.0.1.0.0.1.0.1.5.1.1.X				
*户口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XX路XX号					
家长 (监护人) 信息	*姓名	李四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与学生 的关系	母子	工作单位	XXX公司(可不填)		
	*身份证号	3.1.0.1.0.2.1.9.8.0.0.1.0.1.2.0.5.3				
申请 资助 情况 说明	<p>*请写明：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脱贫幼儿）、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家庭（脱贫幼儿）。</p> <p>城乡低保家庭；</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签名：李四（手写）， 2020年4月15日</p>					
户籍所在 地街道 (镇)社区 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 核定意见	城乡低保家庭；	特困供养人员；	低收入困难家庭；			
学校 及资助 管理部 门审核 意见	班主任意见；	学校（幼儿园）意见；	上级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同意；			
	班主任签名：XXX；	（学校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2020年4月18日；	公章；	公章；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8日；			